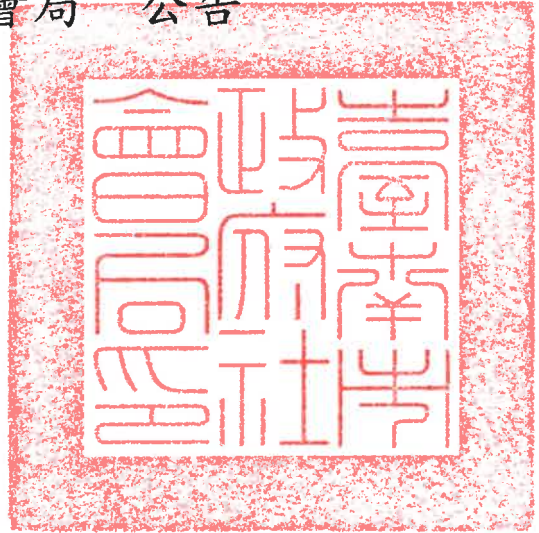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120896225G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姜念平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。

公告事項：姜念平於110年10月31日性猥褻未成年兒少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屬實。

局長 盧禹璉